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文號：全建師會（114）字第0506號

電話：02-23775108 ext.18

免 用 印 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函轉相關單位來文（如附表及附件），請查收。

編號	來文機關	日期文號	內容	本會收文日期文號
1	內政部	1140217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4972號	關於專業技師陳建志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2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49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219 *0288
2	內政部	1140326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0612號	關於專業技師郭彥芃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06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327 *0542
3	內政部	1140430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872號	關於專業技師洪文繁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8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501 *0870
4	內政部	1140430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352號	關於專業技師廖俊傑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3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501 *0872
5	內政部	114061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76682號	關於專業技師簡永衡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6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68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612 *1259
6	內政部	114070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7932號	關於專業技師陳世堅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7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79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703 *149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30871_11408014972_114D2006840-01.pdf、
1141030871_11408014972_114D2006908-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建志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2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49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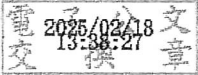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30871_11408014972_114D2006840-01.pdf、
1141030871_11408014972_114D2006908-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建志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2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49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497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建志	007180	土木工程	235561	新許可。
2	黃任篷	009130	土木工程	235562	新許可。
3	張少銘	010612	電機工程	A15563	新許可。
4	李祥仁	000189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35564	新許可。
5	王俊傑	008599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215565	新許可。
6	李宇超	005516	土木工程	215567	新許可。
7	林子賓	007886	結構工程	135568	新許可。
8	刁健原	000941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3615	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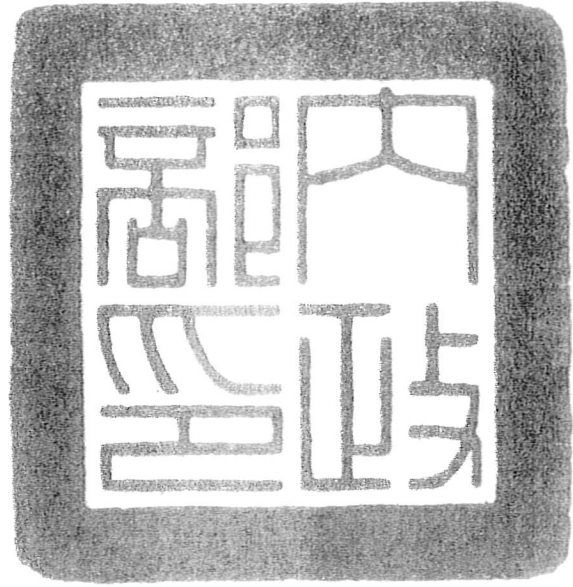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49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建志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陳建志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i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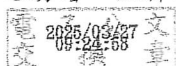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58479_11408030612_114D2013357-01.pdf、
1141058479_11408030612_114D201343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郭彥芄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06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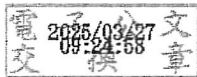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58479_11408030612_114D2013357-01.pdf、
1141058479_11408030612_114D201343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郭彥芄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06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061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郭彥芃	007926	冷凍空調工程	B15571	新許可。
2	陳偉明	010689	電機工程	A35572	新許可。
3	呂伯坤	000341	土木工程	215573	新許可。
4	周子喬	010682	土木工程	235574	新許可。
5	鮑福星	005518	土木工程	214635	新許可。
6	郭鴻泉	010404	冷凍空調工程	B35575	新許可。
7	孫梅忠	010675	電機工程	A15576	新許可。
8	彭俊翔	009791	土木工程	235577	新許可。
9	陳柏嘉	010672	電機工程	A35578	新許可。
10	許文謙	009085	電機工程	A14819	新許可。
11	盧木林	010642	電機工程	A25579	新許可。
12	張國書	000850	土木工程	235580	新許可。
13	盧潤德	009571	土木工程	215581	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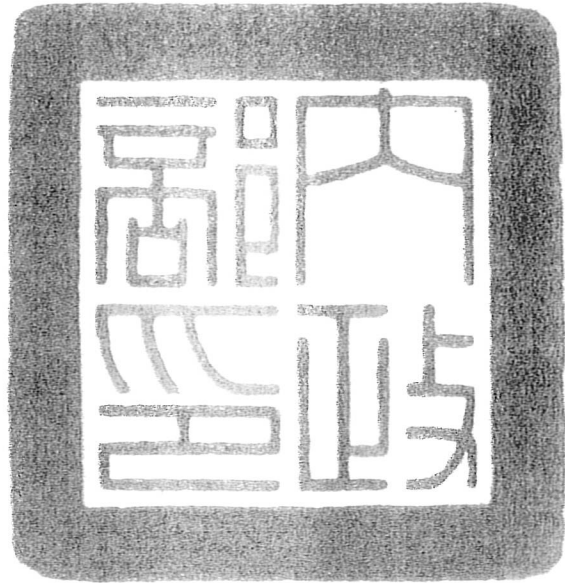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06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郭彥芃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郭彥芃等1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82559_11408054872_114D2018248-01.pdf、
1141082559_11408054872_114D201836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洪文繁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8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2025/05/01 文
交 10:58:04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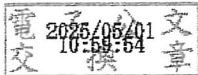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82559_11408054872_114D2018248-01.pdf、
1141082559_11408054872_114D201836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洪文榮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87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87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洪文榮	007422	土木工程	234668	新許可。
2	吳佳峯	008166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24277	新許可。
3	郭子敬	007459	土木工程	224713	新許可。
4	唐國書	010749	電機工程	A35587	新許可。
5	廖本文	010686	冷凍空調工程	B35588	新許可。
6	吳峯興	002165	結構工程	115589	新許可。
7	謝佳佑	009946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35590	新許可。
8	鄭丞佑	008417	土木工程	234434	新許可。
9	董名家	010729	土木工程	215591	新許可。
10	朱識允	010750	電機工程	A25592	新許可。
11	陳仁德	009594	土木工程	225593	新許可。
12	王安平	007632	土木工程	235594	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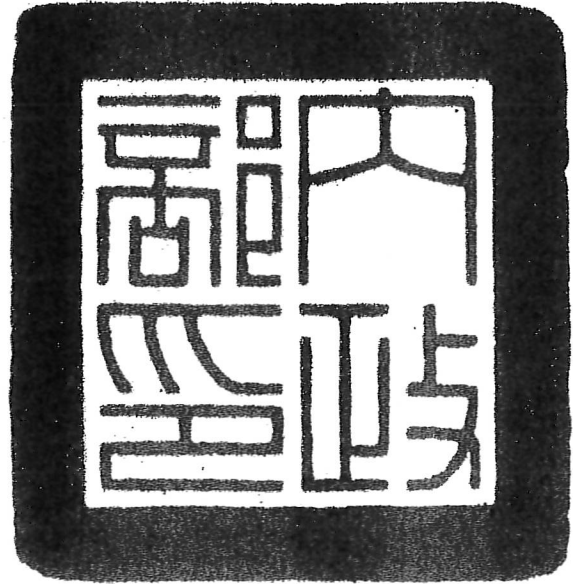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87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洪文榮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洪文榮等12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82414_11408054352_114D2018232-01.pdf、
1141082414_11408054352_114D201837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廖俊傑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3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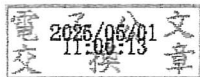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82414_11408054352_114D2018232-01.pdf、
1141082414_11408054352_114D2018370-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廖俊傑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4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43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35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廖俊傑	010702	電機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B15582	新許可。
2	古國昌	010668	土木工程	235583	新許可。
3	張獻文	010031	土木工程	235584	新許可。
4	林聖隆	010097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35585	新許可。
5	黃紹瑤	010687	冷凍空調工程	B35586	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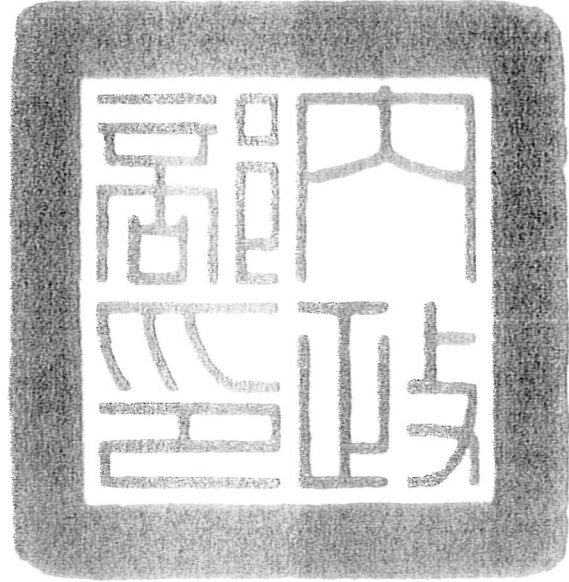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435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廖俊傑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廖俊傑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12320_11408076682_114D2025229-01.pdf、
1141112320_11408076682_114D202533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簡永衡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6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7668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2025/06/12 文 章
交 16:38:12 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6. 12	
收文第 125	號 9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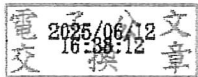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12320_11408076682_114D2025229-01.pdf、
1141112320_11408076682_114D202533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簡永衡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6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7668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68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簡永衡	006458	電機工程	A33056	新許可。
2	李茂銘	006181	電機工程	A12967	新許可。
3	陳正勳	000976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212817	新許可。
4	杜岳峻	010747	土木工程	235604	新許可。
5	蔡友仁	010718	土木工程	215605	新許可。
6	黃聰良	010823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135606	新許可。

"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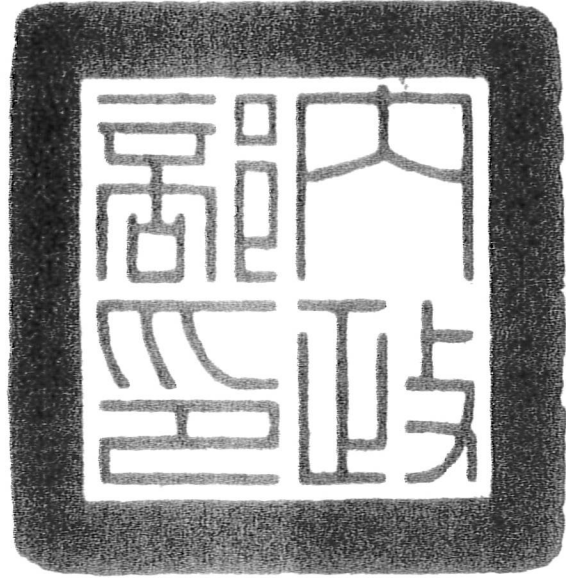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68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簡永衡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簡永衡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出國

政務次長 馬士元 代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25668_11408087932_114D2028601-01.pdf、
1141125668_11408087932_114D202861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世堅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7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79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2025/07/03 文
交 13:45 換 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7. 03
收文第 1495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25668_11408087932_114D2028601-01.pdf、
1141125668_11408087932_114D202861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陳世堅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7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79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交 2025/07/03 13:46:23 文 章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793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世堅	007940	冷凍空調工程	B34109	新許可。
2	趙庸成	003959	土木工程	215019	新許可。
3	賴忠其	010052	土木工程	215607	新許可。
4	林國揚	009711	電機工程	A15608	新許可。
5	朱志鵬	010881	電機工程	A25609	新許可。
6	洪俊榮	010869	電機工程	A15610	新許可。
7	黃漢榮	010830	電機工程	A15611	新許可。
8	林彥辰	010688	土木工程	215612	新許可。
9	柯玟璵	010555	土木工程	215613	新許可。
10	曾志揚	010550	結構工程	115614	新許可。
11	李正傑	010800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225599	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土木工程」，本次新增「結構工程」，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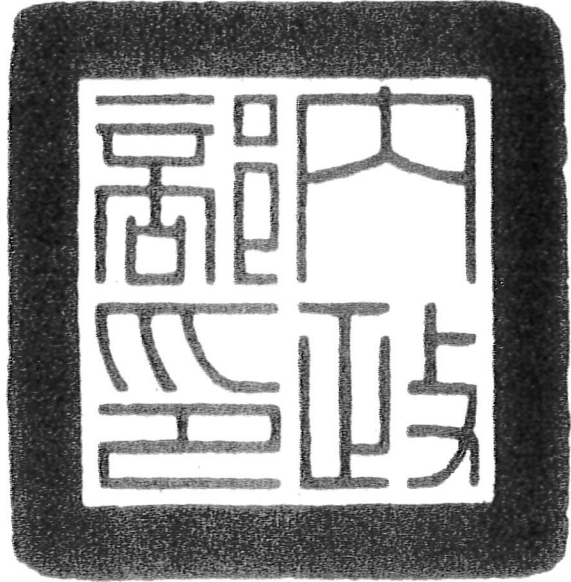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793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世堅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陳世堅等1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普通掛號函件
臺北三張犁郵局

【信函】

第 957699 號



957699 100043 10 22000 6



5769910004310220006